

WIPO



A/47/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第二阶段的详细建议

由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第二阶段的详细建议(文件 WO/PBC/14/10)(以及文件 A/47/13 提及的建筑师手册)，各该文件将提交给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第十四届会议。

2. PBC 关于该文件的建议将记录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7/15) 中。

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47/15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4/10 的建议以及载于文件 A/47/13 的建筑师手册。

[后接附文]

WIPO



WO/PBC/14/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9年9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第二阶段的详细建议

由秘书处编拟

一、简介

1. 2008年12月12日，WIPO成员国大会（“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系列会议¹上，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于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²上提出的建议，批准了新会议厅项目（“项目”）“第一阶段”。

2. 本文件包含该项目“第二阶段”的详细建议。

3. 本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一、简介

第1段和第4段

¹ 参见文件 A/46/6(c)和 A/46/12（报告第46段）。

² 参见文件 WO/PBC/13/6(c)和 A/46/10 Rev.（第10(c)段）。

二、背景	第 5 至 8 段
三、长期来看新会议厅项目将成为 WIPO 各项活动的中心	第 9 至 14 段
四、有关此前讨论过的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第 15 至 29 段
五、项目描述	第 30 至 41 段
六、管理结构、控制和审计	第 42 至 49 段
七、概算成本和拟议供资	第 50 至 60 段
征求建议的段落	第 61 段
附件一 与成员国、代表和会议有关的数据	
附件二 新会议厅项目的主要建筑和技术特征	
附件三 新会议厅项目的指示性时间表	
附件四 新会议厅项目的总概算成本	

4. 本文件应当与建筑师编拟的高级建筑与技术手册一并阅读，该手册题目为“WIPO 新会议厅”，已经作为一个单独的文件提交给 PBC。

二、背景

5. 为方便参考起见³，现对“第一阶段”的内容作简要的回顾：

(a) 建筑师负责编制整体的建筑和技术项目，其内容包括：

- (i) 一个可以容纳 800 至 1,000 个座位并配备 8 至 10 种语文双向同传设施的会议厅；
- (ii) 根据剩余的可利用空间，建造若干个可容纳 10 至 40 个座位的小会议室，其中部分会议室可安装能够进行三种或二种语文双向同传的设施；
- (iii) 周边区域，包括门厅、代表休息室和其他相应的服务区；

³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46 段。

- (b) 在秘书处和项目领航员的协作下，建筑师和各种专家（建筑师、土木工程师、供暖和通风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卫生工程师）负责编制要件，包括蓝图和其他规划；
- (c) 编制完整的建筑和技术资料，以便提交给瑞士地方主管当局，申请新建筑许可证；
- (d) 依据建筑和技术设计规格编制执行该项目的详细预算概算。

6. 按照计划，“第一阶段”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底开展。在此期间，建筑师负责开发概念和建筑设计。各种专家工程师⁴负责开发技术部分，并制定大量的技术资料。领航员和WIPO内部项目监督小组负责协调这一阶段的整体推进。WIPO建筑委员会每月对筹备状况的进展作出评估，并向建筑师提供建议。最后，建筑委员会同意将整个项目提交至PBC和大会 2009 年 9 月份即将召开的会议。

7. 还需要回顾的是，在批准项目“第一阶段”时，大会亦批准秘书处在 2009 年 9 月系列会议上将向大会提交“第一阶段”筹备情况的结果，以便大会能够以此为依据就项目“第二阶段”作出决定⁵。

8. 因此“第二阶段”将包括：

- (i) 对全部建筑和技术资料和拟议的详细供资方案（本文件）进行审查，在 PBC 于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建议之后，大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上对此作出决定；以及
- (ii) 如果大会决定批准“第二阶段”，秘书处将负责执行本项目。

三、长期来看新会议厅项目将成为 WIPO 各项活动的中心

(a) 从长期的角度来看拟议的新会议厅项目

9. 拟议的项目旨在从长期的角度进一步固定 WIPO 的各项活动，WIPO 及其前身——最古老的国际组织之一，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BIRPI”）），成立于 19 世纪 80 年代末——已经为知识产权界服务了一百多年。同时，知识产权全球问题的边界已经远远超

⁴ 专家工程师包括土木工程师、供暖、通风和空调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卫生工程师和音响师。

⁵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58(ii)段。

越了传统的准则制定和注册活动，要求 WIPO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以更加多样的方式承担领导角色，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各方开展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与磋商。

10. 正是在长期的背景下，秘书处回忆到，会议设施不足是 WIPO 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如此。在其 1998 年 9 月的会议上，根据（当时）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委员会的联合建议，大会批准由秘书处对建设新大楼和新会议室进行研究的提案⁶。在其 2002 年 9 月/10 月会议上，根据 PBC 的建议，大会批准了建设新行政大楼、为会议代表预留的额外停车位和新会议室的提案⁷。新行政大楼和为会议代表预留的地下停车位现在已经在建设之中，预计 2010 年 10 月竣工（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已经另文发布⁸）。

(b) 将拟议的项目纳入 WIPO 战略目标框架内

11. 在 WIPO 新战略框架和企业形象背景下，作为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论坛，WIPO 有必要为其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并通过它们，实施已经获得批准的战略目标（尤其要提及战略目标七和八，亦即“WIPO 作为讨论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关系的主要政府间论坛”和“在各个层面开展有效和值得信任的沟通”）⁹。拟议的项目本身将在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下得以实施，因此将能服务于所有其他战略目标。

12. 为向大会、委员会和其他会议的多边讨论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要求既要有能够容纳数百名成员国代表和经认可观察员代表的大型会议室，其附近也要有一系列的中小型分组讨论室。有些会议室必须能够提供多种语言的双向同传。将二者结合的方案必须能够至少提供两个大型会议室，以便同时召开两场互不相关的会议，同时还要允许代表们召开各种规模的会议，尤其是要允许 WIPO 的七个国家集团和集团协调员召集会议。此外，也必须要有大中型会议室，一般都要求有同传设施，以便召开较为技术和专业的会议，例如各个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知识产权课程和讲习班、仲裁和

⁶ 参见文件 WO/GA/23/5（第 54 段）、WO/BC/20/2-WO/PC/10/2、WO/BC/20/3-WO/PC/10/3（报告第 34(b)段）和文件 WO/GA/23/7（报告第 30 段）。

⁷ 参见文件 WO/PBC/5/2、WO/PBC/5/4（报告）、A/37/2、A/37/14（报告第 262(i)(b)段）、WO/PBC/13/6(c)第 3 至 5 段以及脚注 1 至 6。进一步的背景信息，亦请参见 WO/PBC/4/3（第 18 至 21 段以及附件 B）。

⁸ 参见文件 WO/PBC/14/9。

⁹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32 和 33 段。

调解。最后，秘书处的日常运作（例如在能够产生收入的注册活动方面）必须能够继续保持行政与程序工作、工作人员培训和有关管理的会议方面的有机结合，为满足知识产权服务用户的需求，所有这一切都不可或缺。

(c) 在“国际化都市”背景下看 WIPO 新设施

13. 拟议的新会议厅和额外的会议室将能够帮助“国际化都市”日内瓦为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知识产权界——提供独特的功能和优势。秘书处的基础设施、后勤服务和现有经验将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在日内瓦举行与联合国或其他联合国大家庭组织有关的会议；这将给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益处¹⁰。

14. 秘书处预计能够通过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管理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的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UNOG）和东道国进行联络，探索可能的协同效应，以便将新会议厅和额外会议室纳入它们召开会议的范围之内。可以考虑委托 CICG 来管理在未来会议厅中召开的所有非 WIPO 组织的会议——只要 WIPO 自身不需要使用该会议厅。为实现这些可能性，尤其是要注意将它们纳入 WIPO 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议，因为非 WIPO 组织的会议可能超出 WIPO 的活动范围，从而引发领土不可侵犯性问题以及授予 WIPO 的特权与豁免问题。

四、关于此前已讨论过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a) 有关成员国、代表与会议的更新数据

15. 为方便查阅起见，现将秘书处于 2008 年 12 月¹¹向 PBC 和大会提交的“第一阶段”提案中讨论的问题列在下面，附件一表 I-1 至 I-8 中也对这些问题作出了更新：

- 目前 WIPO 管理的条约中国家缔约方数目
- 有可能成为 WIPO 管理的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数目
- 作为观察员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数目
- 作为观察员参与的非政府组织数目
- 在 WIPO 现有的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数目
- 内部工作人员会议数目

¹⁰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33 段。

¹¹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6 至 17 段。

- 参加大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及所需的相应设施
- 参加中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及所需的相应设施
- WIPO 的有偿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设施，包括同传设施

(b) 关于日内瓦现有任择方案的更新信息

16. 秘书处于 2008 年 12 月¹²向PBC和大会提交的“第一阶段”提案中详细列出了日内瓦的现有任择方案，下文和附件一表I-8 和I-9 将对这些任择方案进行进一步的阐述。

17. *位于AB大楼中的会议室A*。位于Arpad Bogsch大楼一层的会议室A设有 270 个座位（其中只有 250 个座位配有书桌，其余 20 个座位则是沿后墙排列的）。该会议室的容量在过去几年中因增设了 55 个座位（小型折叠椅，几乎全没有配置书桌或小桌，因而需要使用便携式耳机）而使其容量有所增加（参见表I-8）。1998 年，曾考虑过对会议室A进行扩建，但因建筑方面的原因未能实施（AB大楼是一幢标志性的建筑物），未能付诸实行还有结构和技术方面的原因（该会议室内墙无法扩展到大楼的主厅）。最后得出的结论是，通过重新安排该会议室的书桌排放格局，还可以另外增加 30 个座位，但这样做的单价颇为昂贵¹³。必须指出的是，像扩建会议室A这样的结构性工程，在施工期间如不关闭会议室A、会议室B、二层的两个会议室（Uchtenhagen会议室和Bilger会议室）以及AB大楼的大厅和地下一层的大部分，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剩下的唯一配有同传调配（仅为两种语文）的会议室只有Baeumer会议室了（不足 50 个座位），其他能够使用的会议室均不配备同传设施。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后果就是，只要对会议室A进行扩建翻修，那么任何人数超过 50 人的会议（包括工作人员的内部会议）都只好在外边的其他场所举行了。因此，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这一方案无论从建筑方面还是技术方面都不可行，到今天依然如此，因此不能成为举行大型会议的适当选择。

18. *新行政大楼*。需要注意的是，被保留下来作为办公用房的五层新大楼（根据 2005 年经修订的项目，该楼拥有 560 个办公位置¹⁴）。会议室设施则仅限于位于新大楼底层的两三个容量分别为 80 个座位左右的会议室（其中一个会议室有两种语文的双向同传设施）。这些会议室装备了标准的演示、培训和信息技术设备，因此可以主要用来执行仲裁和调解、WIPO组织的有偿培训课程、WIPO世界学院开设的课程和面向工作人员的

¹²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18 至 28 段。

¹³ 参见文件 WO/GA/23/5，第 27 段。

¹⁴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5 段。

内部课程。这些会议室亦可以用作分组讨论室，就像AB大楼中现有会议室一样（夹楼层和 13 楼），因此，这一方案仅仅能够用来召开不超过 80 人的会议，不能成为举行大型会议的适当选择。

19. *日内瓦地区其他现有任择方案*。下文简要介绍了日内瓦地区现有的任择方案，包括 UNOG、CICG、ILO、WTO 和 Palexpo。附件一（表 I-9）列出了额外的数据。尽管有几家大型酒店能够提供会议设施，它们却都不足以举行 WIPO 召开的这种政府间会议，因为这些酒店只有宴会厅和阶梯会议室；因此下文不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有关过去和未来 WIPO 成功地在 UNOG 和 CICG 预订会议的详细和具体信息，将另文详述。

20. 日内瓦地区有些任择方案能够提供足够的容量和设施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现实生活中这些任择方案是合适的。除大会之外，WIPO 的所有其他会议都无法在几年之前就安排好时间，因为会议日期、会议周期和代表团构成等选择都要取决于会议休会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而会议间隔一般为几个月，而不是几年。上述会议和大会之间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和交流为会议提前安排时间创造了另外一个难题。会议设施的可得性不应当对各成员国的日程和准备情况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也不应当对各个委员会、国家集团和其他实体构成影响。相反，秘书处不仅应当在为成员国召开各种不同类型的会议提供任择方案方面有足够的灵活性，同时也应当能够在足够快速的周转时间内确认成员国希望选择的方案。

21. 如果 1 月、7 月底或 8 月需要会议设施，在日内瓦基本上不难找到，因为在此期间，WIPO 或任何其他组织或私营部门实体召开的会议较少，即使召开，也都是小型和中型的会议。相反，在 2 月至 7 月初，以及 9 月至 12 月中旬期间，日内瓦对会议室的需求较高，而且逐年增加。因此，秘书处只使用一种单一的商业模式来安排会期，也就是利用 WIPO 现有的会议室，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 CICG 或 UNOG 的会议设施。

22. *UNOG*。最大的会议室可容纳 1,900 个座位；另有三个大型会议室可以容纳 650 至 950 个座位。政府间会议的所有要求都可以满足，包括同传。但是，UNOG 优先考虑其自身的活动及其下属委员会和计划（难民署、贸发会议、人权署等等）。对于其他国际组织的请求，一年才考虑一次，是在每年 12 月份之前。因此，现实生活中能够成功预订到可比规模的会议室只能作为特例，不能成为 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恰当安排其活动时间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 WIPO 管理的很多联盟及其各自的委员会和其他实体举行会议的时间，12 月到 12 月这样的周期是不足够的。

23. *CICG*。有几个会议室能够容纳上千个座位至几百个座位不等，能够提供政府间会议的特殊要求，包括同传。在经过大规模翻修之后，*CICG* 于 2005 年重新开放，推出了会议室设施预订、租赁和确认的新政策以及一项取消预订的新政策（依据房舍建筑的市场价值）。国际组织是 *CICG* 的主要客户。此外，*CICG* 与 *WIPO* 距离较近，与 *UNOG* 相比这是一大优势。现有 *WIPO* 会议室不够用或者不能用的情况下，*WIPO* 曾多次使用过 *CICG* 的设施（有关过去和未来 *WIPO* 曾经成功预订到 *CICG* 会议室的进一步细节，将另文详述）。

24. *ILO*。最大的会议室能够容纳 395 个座位（在走廊可为观察员增加 71 个座位）。因此，考虑到大型 *WIPO* 会议所需要的座位数量，这一会址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不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任择方案。

25. *Palexpo*。可容纳 700 个座位的大型会议室能够提供同传服务，但必须在一个开放的空间里构建配有技术和同传设备的分组讨论室。会议期间为与会代表提供的现场专门行政支撑服务需要大量的后勤规划、安装和拆除。而近年来，分组讨论室已经成为任何政府间会议不可或缺的要害。而这些每次都需要根据具体的技术规格和 *WIPO* 采购规则交给子承包商。此外，与 *UNOG* 和 *CICG* 不同，从 *WIPO* 到 *Palexpo* 距离较远，不适合步行，这将给大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带来时间上的浪费，另外他们不得不在几天之内（例如大会期间）乘坐交通工具往返于总部和 *Palexpo*，以完成各项任务 and 日常工作。

26. *WTO*。*William Rappard* 会议室位于 *WTO* 所在地的一幢独栋楼房里，可以容纳 710 个座位，能够分成两半。不过，该组织没有提供针对外部客户（尤其是其他组织）租用会议室的有关数据。

(c) 在另一个国家建造一个新会议厅的可行性

27. 秘书处没有考虑在另一个国家建造一个新会议厅的建议，有以下几个原因：
(i) 很明显，与东道国签署的总部协议并没有预见到在东道国以外开展一项核心活动的原则；
(ii) 除非与该国签署特别协议，或者适用《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否则总部协议授予 *WIPO* 的各项特许与豁免将无法延伸到另外一个国家（尤其是本组织的行动自由、领土不可侵犯性、司法豁免权、海关协议安排、免税包括增值税等等）；
(iii) 为确保大楼有足够维护，需要保留大量的额外工作人员或子承包商、筹备会议、与总部协调都将导致效率的低下；
(iv) 所有高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为筹备、参与或服务这些会议将带来大量的直接差旅费和相关的间接重复成本，同时筹备、安装和来回运输或租用所需材料也将带来重复成本。

28. 为这一方案提供成本概算和比较并不在由大会批准的“第一阶段”职责范围和时间期限之内，也不被已经批准的预算限度所涵盖。这一方案将会带来一系列的原则问题：与成员国接触、为可能的地块选址、了解当地建筑法律法规和做法、在其他国家聘用建筑师和其他专家所需的程序，等等。

29. 最后，从建筑和技术角度来看，不能将拟议的项目作为另外一个地址的计算依据，因为它取决于具体的地理和地质情况，一些功能之所以存在，仅仅因为靠近总部大楼。

五、项目描述

30. 拟议的项目定义如下：一个大型主会议厅和未来一幢新建筑物中的相关设施，以及总部主楼 AB 大楼（共 3 层：一层大厅、夹楼层和地下一层）中的一系列新会议室和加强型设施。

31. 在阅读下文时，应当参照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建筑师手册，以便获得对项目描述更加直观的理解。

32. 附件二中对该项目的主要建筑和技术特征作了简要描述。

(a) 新会议厅本身

33. 新会议厅本身将包括以下主要特征：

- 900 个座位（871 个供代表使用，29 个供主席台和秘书处使用）
- 9 个同传箱和一个技术间
- 一个可以容纳 1,000 人的门厅（包括餐饮服务区）
- 相关设施：代表休息区、文件处、上网区、新闻发布间、口译员会议室、衣帽间等等。

34. 新会议厅将与 AB 大楼相连，从而允许人们在一层大厅、夹楼层和地下一层之间自由移动。同时，它还将通过一条地下通道（类似连接 AB 大楼和 PCT 大楼之间的地下通道）与新行政大楼相连，从而方便人们进入未来的餐厅、WIPO 图书馆和位于新行政大楼一层的新增会议室。这些连通要求对在建的建筑项目做一些修改，包括新建筑项目所谓“二期和三期”覆盖的地下区域，但不应影响新大楼交付使用的日期。

35. 拟议的项目预见到有可能需要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切断新会议厅与 AB 大楼或新行政大楼之间的连通，或者同时切断与二者之间的连通。

(b) AB 大楼夹楼层新增会议室

36. 新增会议室将位于 AB 大楼夹楼层¹⁵，靠近未来新会议厅：

- 两个分别能够容纳大约 24 个座位的会议室，要求每一个会议室都配备三个同传箱和一个技术间；
- 一个大约能够容纳 20 个座位的会议室；
- 三个分别能够容纳大约 15 个座位的会议室，要求会议室之间配有可移动的隔离墙，从而允许必要的时候拆除隔离墙制造更大空间。

(c) AB 大楼中的其他设施

37. AB 大楼中的其他设施将被加强：

- 扩建一层大厅，主要有三个目的：增加可用空间，为代表创造几个小型旁侧区（“休息区”）；迁移现有的访客信息中心；调整入口区域的大小，以便增加与所有会议室都被占用的情况下相一致的安全和保安及认证区域；
- 迁移通往 AB 大楼地下停车场的上坡道，以便在 AB 大楼前院留出足够的地面空间，建造未来调整后的入口和安全访问中心；
- 改善地下一层的现有设施（餐饮服务区、衣帽间、卫生间、将现有的健身区从租赁大楼中转移至此）。

(d) 项目的具体特征

38. 至于拟议项目的具体特征，秘书处尤其需要强调以下几点：

- 安全方面的明显提升使得大楼完全符合 *联合国总部最低运营安全标准 (UN H-MOSS)*，这将把会议厅纳入归 WIPO 所有的大楼的周边范围之内，

¹⁵ 目前夹楼层上由两个会议室分别配备有两种语文的同传设施（Baumer 会议室和 Bilger 会议室），一个会议室配有 3 种语言的同传设施（Uchtenhagen 会议室）。夹楼层沿着狭长走廊一侧的剩余空间被用作工作人员办公室。

这样就无须增加外包的保安人员数量，也无须遵守额外的一套程序和规则；

- 项目十分重视大力加强*无障碍措施和特殊设施*，尤其是针对残疾和有视觉障碍的代表、雇员和其他访客；
- 由秘书处建议并大力支持且得到建筑师采纳的*环保型建造方式*不仅体现在选材和低能耗安装上，也体现在其源头、维护和维修方面；
- 未来可以在本项目中加入一套*电子投票系统和代表发言注册系统*，因为现阶段这些系统还较为昂贵，不过可以预期在未来几年中其价格将会变得合理。如果事实如此，且各成员国希望采用本套系统，到时将可以向 PBC 和大会提交一份具体的提案。

(e) 与土地有关的问题

39. 至于与土地有关的问题，新会议厅将建造在AB大楼所在的地块，这一地块属于日内瓦州，日内瓦州已经向WIPO颁发了“*droit de superfic*”（“建筑权”或“地租”）。新会议厅东北方向将面朝Ferney路，东南和西南方向将面朝AB大楼，西北方向将面朝（未来）新行政大楼¹⁶。

(f) 为代表预留的停车位

40. 需要回顾的是，在建的新建筑项目中已经包含了为代表预留的 260 个停车位。自 2011 年初，代表将可以使用这些停车位。等到新会议厅建成之日，这些停车位将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解决了长期以来的代表停车问题，从而方便各成员国代表进入未来的新会议厅及周边设施。

(g) 指示性时间表

41. 指示性时间表（参见附件三）显示，如果大会批准该项目，所有的准备性工作和程序以及合同的签署都将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之间完成，建筑工期从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期 24 个月。为方便参考起见，本时间表也包含了在建的新建筑项目现有建筑时间表的剩余部分。新建筑项目预计 2010 年 10 月竣工。

¹⁶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39 段。

六、管理结构、控制和审计

(a) 一般性意见

42. 根据 2006 年以来管理新建筑项目（包括新行政大楼和 AB 大楼与新大楼之间的地下通道）所获得的经验，秘书处将使用现有管理结构（通过项目领航员进行外部管理、建筑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内部项目监督小组、建筑项目章程和风险登记表进行内部监控），同时继续采用现有合同供资框架和现有控制框架，包括成本控制框架（外聘审计员、WIPO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¹⁷。由于这两个大型的建筑项目具有诸多相似性和协同效应，可以充分利用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既包括内部专家也包括外部专家），并为进一步建立和加强新会议厅的具体功能与不同项目之间的对接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需要回顾的是，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系列会议上批准了第三个建筑项目。预计实施 UN H-MOSS 安全和保安措施（例如禁止车辆和行人闯入的周边路障以及为代表和访客设立的访问中心）¹⁸，这个项目将主要于 2010 至 2011 年实施，同时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应新会议厅所带来的额外容量。

43. 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了项目“第一阶段”，在此基础上，秘书处通过对相关合同的增编，扩大了建筑师、专家工程师和领航员的相应授权。在大会于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作出决定之后，这些合同将被进一步增编，以涵盖拟议项目“第二阶段”。

44. 下文第 57 段进一步阐述了延长现有商业贷款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供资一事。

45. 最后，秘书处希望告知 PBC，瑞士和国际建筑法律研究所（附属于瑞士弗利堡大学）在国内立法和程序问题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议，秘书处从中受益匪浅。

(b) 与总承包商授权有关的具体情况

46. 未来框架的一些部分需要量身定做，以适应新会议厅项目的具体情况，因为：
(i) 新会议厅项目将在在建的新建筑项目即将竣工的同时部分启动；
(ii) 新会议厅的建筑工作将进行国际招标；
(iii) 某些准备性工作的时间安排不得影响新行政大楼的交付日期（2010 年 10 月）和随后将于 2011 年中期终止的租用房舍的商业租赁。

¹⁷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41 段和第 51 至 53 段。

¹⁸ 参见文件 WO/PBC/13/6(a)、A/46/10 Rev.（第 10(a)段）、A/46/12（报告第 44 段），和 WO/PBC/14/11。

47. 大会批准拟议项目“第二阶段”之后，秘书处将通过对现有合同进行增编，授权现有总承包商对在建的新建筑项目“二期和三期”作出必要的修改——“二期和三期”的现有合同包括建造连通AB大楼和新行政大楼的地下通道，同时开始准备新会议厅的挖土方工作，这将会对在建工地的部分区域造成影响¹⁹。

48. 所有与新会议厅实际建造有关的其余工作都将进行标准的公开国际招标，其基础与新建筑项目基本相同：首先在国际范围内征集意向（“EOI”），从中预选出合格的企业和公司，在此之后仅对通过预选的企业发布招标书（“RFP”），并在此基础上评选出最终授予合同的企业或公司。根据瑞士和国际建筑法律研究所的建议，现有总承包商也应当被允许参与未来这一新投标过程。

49. 在开展未来总承包商的预选和遴选过程中，应当使用与新建筑项目同样的框架，亦即通过一个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来进行。对于该委员会的授权、组成和规则，必须作出一定的修改，其原因如下：

- (i) 该委员会的授权将仅仅局限于开展建筑工作总承包商的预选和遴选；将不包括所有与现有总承包商签署的合同增编中所涵盖的准备性工作（参见上文第 47 段）；也将不包括领航员和供资实体程序（参见上文第 42 至 44 段）；
- (ii) 必须更新该委员会的组成，因为大会将在 2009 年 9 月的系列会议选举出新的主席团成员，WIPO 大会主席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担任该委员会第一副主席，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将担任该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同时，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将由 WIPO 成员国中担任 7 个国家集团协调员职责的国家派驻常驻代表组成；以及
- (iii) 为反应上文中提及的委员会授权和构成的变化，也须要对委员会规则作出必要的修改。

¹⁹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51 段。

七、概算成本和拟议供资

(a) 关于目前金融和经济危机潜在影响的分析

50. 正如 2008 年 12 月宣布的那样，秘书处一直在监控目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潜在影响，并且公布季度报告。根据已经达成的协议，这些报告已经公布给各成员国²⁰。

51. 秘书处希望提醒各国注意，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给建筑公司带来出其不意的影响。在金融危机期间，他们提供的价格可能比其他时候更有竞争力。

(b) 概算成本

52. 该项目的概算建筑成本为 5,030 万瑞士法郎，在此基础上还要增加 1,390 万瑞士法郎的酬金和其它官方收费，总计 6,420 万瑞士法郎。在这 6,420 万瑞士法郎中，420 万瑞士法郎已经由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大会批准，用以支付“第一阶段”的费用（主要是建筑师、领航员和其他专家的酬金）²¹。因此，该项目本身的剩余成本为 6,000 万瑞士法郎。

53. 所有的研究项目都需要大会授权设立一项“杂项与意外事项准备金”，供必要时使用。这项准备金又需要新增 400 万瑞士法郎，大约相当于总概算成本的 6%（大会可以采取 2008 年 12 月 12 日批准在建新建筑项目同样的方式授权该项准备金²²）。

54. 为准确地表述该项目对现有和未来大楼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必要强调，在 6,420 万瑞士法郎的总概算成本当中，新会议厅本身的概算成本（建筑和酬金）为大约 5,530 万瑞士法郎，改建 AB 大楼和在建的新大楼某些地下区域总共占去大约 890 万瑞士法郎。

55. 下文是表 IV-A 的摘要版（该版本摘录自附件四中所包含的详尽版本），该表列出了上述段落中所描述的概算成本的主要组织部分。

²⁰ 参见文件 WO/PBC/13/6(c)，第 42 至 44 段。

²¹ 参见文件 A/46/6(c)和 A/46/12（报告第 46 段）。

²² 参见文件 A/46/6(b)和 A/46/12（报告第 45(iii)段）。

表IV-A的摘要版（完整版详见附件四）：

新会议厅项目的概算成本

拟议的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单位: 瑞士法郎)
新会议厅本身的建筑成本、酬金和费用	55,300,000
改造 AB 大楼和新大楼的建筑成本、酬金和费用	+ 8,900,000
建筑成本、酬金和其他费用概算总计	= 64,200,000
减去 2008 年 12 月批准的“第一阶段”款项	- 4,200,000
小 计	= 60,000,000
杂项与意外事项准备金（大约为上述小计部分的 6%）	+ 4,000,000
有待建议和决定的剩余数额	= 64,000,000

(c) 拟议供资

56. 为了给概算成本的剩余部分——亦即 6,400 万瑞士法郎供资，建议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2,400 万瑞士法郎，剩余 4,000 万瑞士法郎采用商业贷款。

57. 正如 2005 年大会批准现在已经在建的新建筑项目一样，与两家为在建的新建筑项目供资的两家银行进行了初步讨论之后，秘书处有意延长现有商业贷款合同，以支付 4,000 万瑞士法郎这一部分款项，其总体条件与已经生效的在建新建筑项目商业贷款合同条件相同。

58. 因此，自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将可以支付贷款利息，因为 2012 年之前，不大可能需要提取贷款。从 2012-2013 两年期起，这一问题将被纳入未来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之中（详见附件四表 IV-B）。

(d) 向外部实体出租的可能性

59. 如前文所述²³，秘书处有意将新设施出租给外部客户。由于秘书处在管理除 WIPO 自身会议之外的会议设施方面并无足够的专业知识，因此希望探索 WIPO 自身不需要使用这些会议设施期间，将这些设施委托给 CICG 来管理的可能性。在这一方面，尤

²³ 参见上文第 14 段和文件 WO/PBC/13/6(c)，第 29 段。

其提请各国代表注意一个事实，即拟议的建筑和技术文件已经清晰地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召开外部会议时，能够方便地切断新会议大厅和某些相关的设施与WIPO其他大楼之间的联系，从而不影响WIPO的日常运作，同时参加外部会议的代表和访客以及在WIPO房舍里开展日常工作的员工、代表和访客都能满足UN H-MOSS安全和保安要求。大会就该项目作出决定之后，秘书处将与CICG举行磋商，探索在本段及下文第 60 段所描述的一般性框架下管理新会议厅的问题。

60. 考虑到出租可能带来的收入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仅仅能够抵消新设施维护和服务成本的一小部分，秘书处有意向 PBC 提交一份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项目与预算有关的政策，以处理以下主要问题：(i) 对出租设施和相关服务的范围作出定义；(ii) 分别给政府间会议和成员国举行的会议以及私营部门会议组织者（职业协会、联合会或其他业界小组，等等）作出不同的定价政策；(iii) 会议设施预期占用率的各种情形以及各种不同的用户在未来几年可能带来的潜在收入；(iv) WIPO 是否（直接或间接）提供相关服务，例如预订口译员和安排合同、会议服务、餐饮、安全和保安及其他方面的各种选择。

61.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本文件（第 30 至 38 段以及附件二）和第 4 段中提及的建筑师手册中所描述的拟议的新会议厅项目；

(ii) 如第 52 段以及附件四所述，批准 6,420 万瑞士法郎的概算总成本，并注意其中 420 万瑞士法郎已经由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为“第一阶段”所批准；

(iii) 如第 53 段和附件四所述，授权秘书处必要时使用金额为 400 万瑞士法郎的杂项和意外事项准备金；

(iv) 如第 56 至 58 段所述，批准通过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2,400 万瑞士法郎和从

银行获取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商业贷款对该项目的剩余部份进行供资；

(v) 如第 42 至 49 段所述，注意该项目拟议的管理结构、控制和审计；并

(vi) 如第 41 段和附件三所述，注意该项目的指示性时间表。

[后接附件]

附件一

与成员国、代表和会议有关的数据

(表 I-1 至表 I-9)

表 I-1: WIPO 管理的主要公约和条约成员*

WIPO 管理的主要公约和条约	成员国数目			在过去几年中成员增长的百分数	
	1978	1998	<u>2009</u>	<u>2009</u> 比 1978	<u>2009</u> 比 1998
《WIPO 公约》			184		
		171			7.6%
	106			74%	
《巴黎公约》			173		
		150			15.4%
	88			96.6%	
《伯尔尼公约》			164		
		131			25%
	70			134%	
《专利合作条约》(PCT)			141		
		97			45%
	15			840%	

* 1978 和 1998 的数据系从文件 WO/GA/23/5 第 19 段中摘录。

下划线数据代表 2009 年的更新。

表 I-2: WIPO 和 UPOV 管理的公约和条约可能增加的成员

		WIPO	巴黎	PCT	PLT	马德里 协定	马德里 议定书	TLT	BP
联合国 192	成员国目前的* 数目	184	<u>173</u>	<u>141</u>	<u>20</u>	57	<u>78</u>	<u>47</u>	<u>72</u>
	与联合国会员 国的数目相比 可能增加的数 目	+ 8	<u>+19</u>	<u>+51</u>	<u>+172</u>	+ 135	<u>+114</u>	<u>+145</u>	<u>+120</u>

		WIPO	伯尔尼	罗马	WCT	WPPT	日内瓦	UPOV
联合国 192	成员国目前的* 数目	184	164	<u>91</u>	76	<u>68</u>	<u>77</u>	<u>67</u>
	与联合国会员 国的数目相比 可能增加的数 目	+ 8	+ 28	<u>+101</u>	+ 116	<u>+124</u>	<u>+115</u>	<u>+125</u>

* 截至到2009年7月31日的情况。
下划线数据代表 2009 年的更新。

缩略语提示:

PLT: 《专利法条约》;

TLT: 《商标法条约》;

BP: 《布达佩斯条约》;

罗马: 《罗马公约》(相关权);

WCT: 《WIPO 版权条约》;

WPPT: 《WIPO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日内瓦: 《日内瓦公约》(录音制品)

表 I-3: 政府间组织 (IGO) 和非政府组织 (NGO) 的数目*

组 织	到年底之前的 组织数目			比以往年份增加的百分数	
	1978	1998	2009	2009 比 1978	2009 比 1998
政府间组织 (IGO)			66		
		55			20%
	39			70%	
非政府组织 (NGO)			269		
		142			89%
	54			400%	

* 1978 和 1998 的数据系从文件 WO/GA/23/5 第 19 段摘录。
2009 年是截止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 (自 2008 年 10 月没有发生变化)。

表 I-4: 在 WIPO 现有的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数目

	2008**	2009** 1月-6月
在所有会议室举行的会议届会总数		
<i>[会议室 A 和 B、会议室 Baeumer、会议室 Bilger、会议室 Uchtenhagen、 会议室 AB-1.7、AB-1.24、AB-13.1、AB-13.2 和 P&G-040***, 会议室 WWA****]</i>	<u>1863</u>	<u>1248</u>
外部会议	<u>775</u>	<u>448</u>
内部会议	<u>1088</u>	<u>800</u>
仅在会议室 A 举行的会议届会总数	<u>192</u>	<u>99</u>
外部会议	<u>155</u>	<u>72</u>
内部会议	<u>37</u>	<u>18</u>

* 一次会议届会为一个单位，相当于半日。

** 2008 年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最终数据，以下划线显示。

*** 在将会议室 P&G-0.40 分配给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后，该会议室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始已停止使用。

****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始，P&G 大楼里的会议室 WWA 可供其他部门使用。

表 I-5: 参加大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和所需的相应设施*

WIPO 会议	会议天数	出席每次会议的代表人数	容纳代表的相应的设施		
			会议室总数	同传的语文数目	举行会议的总数
WIPO 大会					
<i>A/46 (特别会议)</i> <i>(2008 年 12 月)</i>	<i>1</i>	<i>313</i>	<i>3</i>	<i>6 或 2</i>	<i>5</i>
成员国		<u>301</u>			
IGO		<u>5</u>			
NGO		<u>5</u>			
其他 (WO/AC 代表)		<u>2</u>			
<i>A/45 (2008 年 9 月)</i>	<i>6</i>	<i>826</i>	<i>10</i>	<i>6 或 2</i>	<i>119**</i>
成员国		724			
IGO		46			
NGO		54			
其他 (WO/AC 代表)		2			
<i>A/43 (2007 年 9 月)</i>	<i>7</i>	<i>812</i>	<i>10</i>	<i>6 或 2</i>	<i>156</i>
成员国		711			
IGO		41			
NGO		57			
其他 (WO/AC 代表)		3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组织会议 (IGCGRTKF)					
<i>IGC/13 (2008 年 10 月)</i>	<i>5</i>	<i>359</i>	<i>8</i>	<i>6 或 2</i>	<i>76</i>
成员国		256			
IGO		19			
NGO		84			
<i>IGC/12 (2008 年 2 月)</i>	<i>5</i>	<i>276</i>	<i>8</i>	<i>6 或 2</i>	<i>63</i>
成员国		186			
IGO		23			
NGO		67			
<i>IGC/11 (2007 年 7 月)</i>	<i>5</i>	<i>336</i>	<i>8</i>	<i>6 或 2</i>	<i>28</i>
成员国		226			
IGO		31			
NGO		79			

* 2009 年更新后的最终数据，以下划线显示。

** 上述 119 次会议包括：11 届全体会议；8 次为小组协调员会议；83 次为成员国各分组会议，17 次为双边会议。

表 I-6: 参加中型 WIPO 会议的代表人数和所需的相应设施*

WIPO 会议	会议天数	每次会议代表的人数	容纳代表的相应设施		
			会议室总数	同传的语文数目	举行会议的总数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PBC/13 (2008 年 12 月)</i>	2	<u>124</u>	<u>4</u>	<u>6 或 2</u>	<u>10</u>
成员国		<u>122</u>			
IGO		<u>0</u>			
NGO		<u>0</u>			
其他 (WO/AC 代表)		<u>2</u>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i>SCCR/17 (2008 年 11 月)</i>	5	<u>218</u>	<u>8</u>	<u>6 或 2</u>	<u>33</u>
成员国		<u>139</u>			
IGO		<u>7</u>			
NGO		<u>72</u>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i>SCP/12 (2008 年 6 月)</i>	<u>5</u>	<u>188</u>	<u>5</u>	<u>6 或 2</u>	<u>14</u>
成员国		<u>148</u>			
IGO		<u>13</u>			
NGO		<u>27</u>			
<i>SCP/13 (2009 年 3 月)</i>	<u>5</u>	<u>252</u>	<u>7</u>	<u>6 或 2</u>	<u>35</u>
成员国		<u>189</u>			
IGO		<u>13</u>			
NGO		<u>50</u>			
商标常设委员会 (SCT)					
<i>SCT/20 (2008 年 12 月)</i>	5	<u>139</u>	<u>2</u>	<u>6 或 2</u>	<u>11</u>
成员国		<u>124</u>			
IGO		<u>5</u>			
NGO		<u>10</u>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i>CDIP/3 (2009 年 4 月)</i>	<u>5</u>	<u>270</u>	<u>7</u>	<u>6 或 2</u>	<u>37</u>
成员国		<u>202</u>			
IGO		<u>21</u>			
NGO		<u>47</u>			
<i>CDIP/2 (2008 年 7 月)</i>	<u>5</u>	<u>233</u>	<u>7</u>	<u>6 或 2</u>	<u>39</u>
成员国		<u>174</u>			
IGO		<u>12</u>			
NGO		<u>47</u>			

* 2009 年更新后的最新数据，以下划线显示。

表 I-7: WIPO 的有偿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WIPO 的有偿培训课程 和讲习班	培训课程的 天数	每次会议的与 会人数	容纳参会人员的相应设施		
			会议室总数	同传语文的数目	举行会议 的总数
仲裁与调解讲习班或专家会议					
<u>2009 年 5 月</u>	<u>2</u>	<u>28</u>	<u>2</u>	无	<u>4</u>
2008 年 10 月	<u>2</u>	<u>61</u>	<u>7</u>	无	<u>4</u>
2008 年 10 月	2	64	5	无	4
2008 年 10 月	1	68	1	无	2
外观设计培训课程					
<u>2009 年 5 月</u>	<u>1</u>	<u>37</u>	<u>1</u>	<u>2</u>	<u>2</u>
2008 年 11 月	1	40	1	2	2
2008 年 4 月	1	27	1	2	2
商标培训课程					
<u>2009 年 5 月</u>	<u>2</u>	<u>47</u>	<u>1</u>	无	<u>4</u>
2008 年 11 月	2	52	1	无	4
2008 年 4 月	2	59	1	无	4

* 2009 年更新后的最新数据，以下划线显示。

表 I-8: WIPO 会议厅和会议室现有设施一览表

会议室	每间会议室的座位总数	座位数细目				同传箱的数目 ¹
		配有书桌和固定耳机	配有书桌但没有耳机	没有书桌但配备了固定耳机	没有书桌但配备了便携式耳机和折叠椅	
A	325	241²	无	29	55	6
B	86	67²	无	19	无	3
Baeumer	36	25	无	11	无	2
Bilger	24	18	无	6	无	2
Uchtenhagen	37	31	无	6	无	3
AB-1.7	14	无	14	无	无	无
AB-1.24	14	无	14	无	无	无
AB-13.1	24	无	24	无	无	无
AB-13.2	24	无	24	无	无	无
[P&G-0.40³]	-	-	-	-	-	-
WWA⁴	38	无	38²	无	无	无
CAM-Celeste	31	无	31	无	无	无
[非会议室] Apollon 大厅⁵	140	无	无	无	140	与会议室 A 和会议室 B 通过耳机连接的情况相同

1. 同传箱用于 WIPO 会议所需的下述 6 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除上述 6 种语文外，根据成员国在 2000 年 9 月 / 10 月的大会届会上批准的条件，亦提供从葡萄牙文至其他有关语文的同声传译。对 UPOV 会议，则提供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传。
2. 这个数字包括在主席台和供秘书处使用的座位。
3. 在将会议室 P&G-0.40（共容纳 41 个座位，没有同传设施）分配给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后，该会议室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始已停止使用。
4.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始，P&G 大楼里的会议室 WWA 可供其他部门使用。
5. 位于 AB 大楼走廊中的 Apollon 大厅座落在会议室 A 右侧的入口处，它不是一个单独的会议室，但考虑到会议室 A 和会议室 B 的举行的某些会议的与会人员有时过多的情况，所以仍然配备了小型折叠椅。

**表 I-9: 在日内瓦其他地方与之相类似的会议厅和会议室
(供政府间会议类型使用的规模(至少拥有 600 个座位)和设备*)**

会议室	会议室容量 — 最大容量 — 其他规模的会议室	同传设备	租用费用	备注
UNOG	— 1,900 座位	8 种语文	4,870 美元	日租用价格, 2008 年数据
	— 941 座位	7	2,667 美元	日租用价格, 2008 年数据
	— 883 座位	7	2,900 美元	日租用价格, 2008 年数据
	— 641 座位	7	2,306 美元	日租用价格, 2008 年数据
在相关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指令》中没有关于取消预定政策的规定				
UNOG 只有在对其本身的核心活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或计划(联合国难民署、贸发会, 等等)安排会议室后, 才在每年 12 月之前审议来自 WIPO 或任何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租用会议室的请求。				
				从 WIPO 出发可步行到达
CICG	— 1592 座位** — 1336 座位** — 972 座位 — 808 座位** — 552 座位	8 种语文 8 8 8 8		根据特定活动的特定要求所提供价位
在公开提供的合同草案中标有预定、确认和取消预定的政策。				
				从 WIPO 出发可步行到达
Palexpo	— 700 座位	7 种语文		未公布价格政策和取消预定政策, 每次活动作为一揽子计划, 按全球价目表报价
	— 不同面积	应要求安装设备		在开放的空间中应要求可全部安装相关设备
				从 WIPO 出发步行无法到达
WTO	—710 个座位	8 种语文		未向外部客户提供租用信息

* 上面列举的所有情况下, WIPO 的会议工作人员(主要是会务、保安、信息技术等部门)在会前、会中和会后均不在会议现场。本表未提及位于 ILO 组织的会议厅和会议室的信息, 因为该组织的最大会议室仅可容纳 395 个座位, 另在走廊增设 71 个座位。

** 在 CICG, 将 2、3 或 4 个单独的会议室组合起来使用或以达到预期会议空间。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新会议厅项目的主要建筑和技术特征

(表 II-A 和表 II-B) :

表 II-A: 新会议厅项目的主要建筑和技术特征

表 II-A: 新会议厅项目的主要建筑和技术特征				
	项目描述	新会议厅本身	改建 AB 大楼	项目总计
A.	体积	25,800 m ³	4,250 m ³	30,050 m ³
	会议厅外部高度	16 m	无	无
B.	总楼面面积	5,350 m ²	1,330 m ²	6,680 m ²
C.	净楼面面积	4,010 m ²	1,220 m ²	5,230 m ²
	礼堂	1,360 m ²	无	1,360 m ²
	礼堂下的门厅	840 m ²	无	840 m ²
	其他设施	1,810 m ²	无	1,810 m ²
	新增小型会议室	无	350 m ²	350 m ²
	AB 大楼地下	无	520 m ²	520 m ²
	扩建 AB 大楼一层大厅	无	350 m ²	350 m ²
项目描述		新会议厅本身		
D.	底板	混凝土		
E.	会议厅结构	坚固的木材		
F.	立面			
	屋瓦	落叶松		
	屋顶	钛锌合金		
	玻璃立面	三层		
G.	隔离			
	不透明立面	U = 0.2 W/m ² K		
	玻璃窗户	U = 1.1 W/m ² K		
H.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混合型: 天然加机械 通过移动 给地面和天花板供暖和制冷		
I.	人工照明平均值	500 l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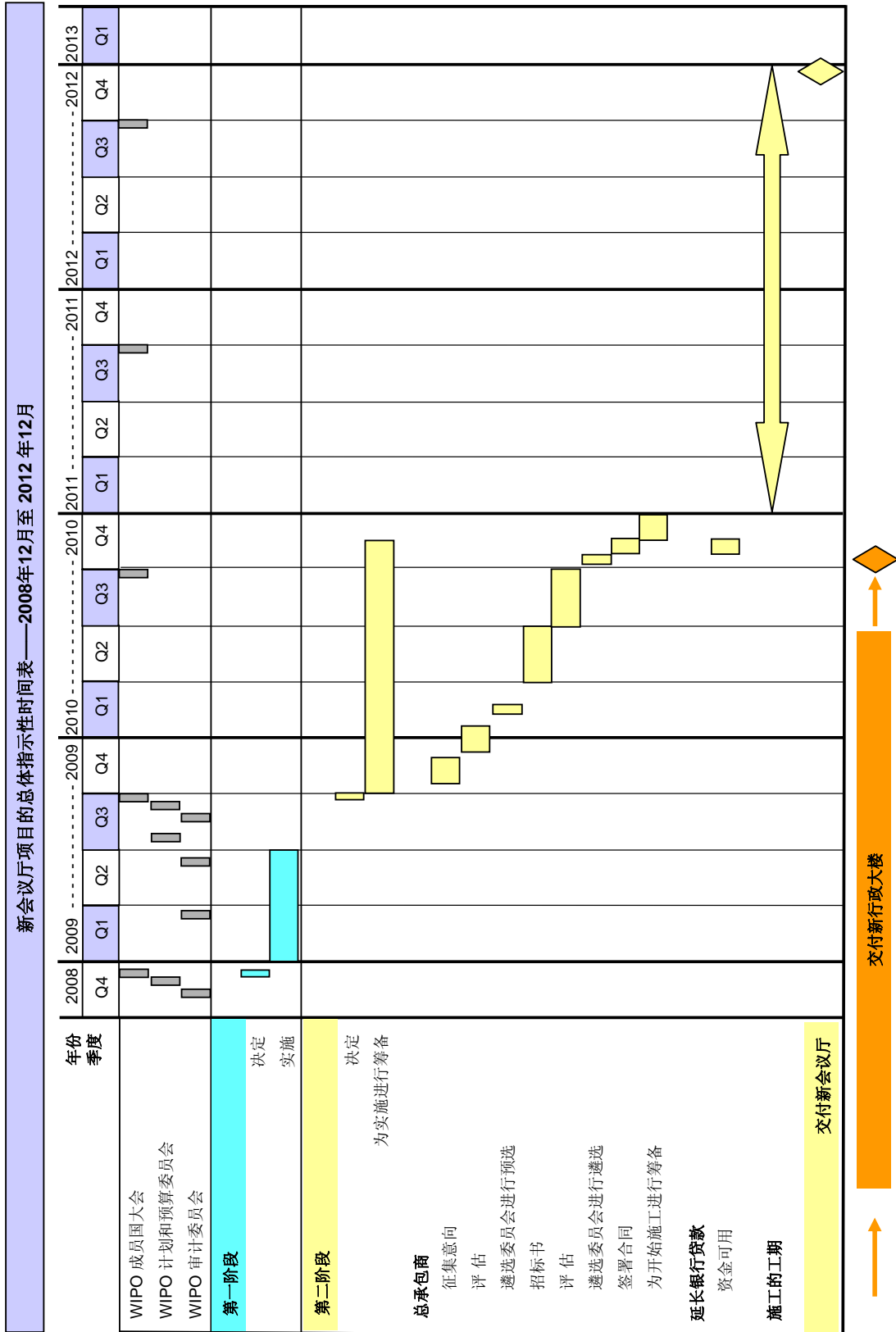
表 II-B: 大会和会议设施的主要特征

	项目描述	新会议厅本身	改建 AB 大楼	项目总计
J.	座位数目	900	113	1,013
	礼堂	871	无	871
	礼堂主席台	29	无	29
	六个会议室总计	无	113	113
K.	同传设施	10	8	18
	同传箱	9	6	15
	技术间	1	2	3
L.	投影屏幕			
	礼堂	1 (10m x 5.5m)	无	无
		4 (2.4m x 4.3m)		
	会议室	无	每个会议室一个	无

[后接附件三]

新会议厅项目指示性时间表

(表 III)



[后接附件四]

新会议厅项目的总概算成本（表 IV-A 和表 IV-B）

表 IV-A（详细版本）：

新会议厅项目的概算成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位 置	CFC ¹	描 述	概算成本（单位：瑞士法郎）		
			会议厅本身 ²	改建其他大楼 ²	总 计
A		总建筑成本	43,200,000	7,100,000	50,300,000
1	2	会议厅本身	43,200,000		
2	2	改建 AB 大楼和新大楼		7,100,000	
2.1		AB 大楼（夹楼层、一层大厅和地下）		4,800,000	
2.2		新建筑的第二和第三阶段		500,000	
2.3		调整 WIPO 主入口和安全访问中心的大小		1,800,000	
B		总客户成本	12,105,000	1,795,000	+ 13,900,000
	51	官方收费	300,000	20,000	
	52	样本、复制品和设计草图	930,000	140,000	
	53	保险	25,000	5,000	
	56	行政收费	345,000	25,000	
	59	建筑师和专家酬金与费用	9,600,000	1,460,000	
		领航员酬金与费用	900,000	150,000	
A + B		建筑和客户成本	55,300,000	8,900,000	= 64,200,000
减去 2008 年 12 月已批准的“第一阶段”款项					— 4,200,000³
小计					= 60,000,000
杂项和意外事项准备金（大约相当于上述小计部分的 6%）					+ 4,000,000
有待建议和决定的剩余部分					64,000,000

¹ CFC = 瑞士建筑代码分类（“Code des frais de construction”），依据相关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标准（“SIA 标准”）。

² 该数额包括 2008 年 12 月大会批准的 420 万瑞士法郎的一部分（参见文件 A/46/12 第 46 段）。

³ 由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数额（参见文件 A/46/12 第 46 段）。

表 IV-B: 新会议厅项目其他客户概算成本	
将由经常预算支付 (自 2012-2013 两年期始)	
其他客户成本	概算数额 (单位: 瑞士法郎)
商业贷款的利息 (4,000 万瑞士法郎, 利率 3.25%, 2 年, 定期提取)	1,300,000
行政收费与费用	300,000
其他客户总成本	1,600,000

假设: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商业贷款, 在施工期期间利率为 3.25%, 施工期为两年, 摊销期为 33 年:

- 使用第 1 年: 1,240,000 瑞士法郎的利息加上 1,200,000 瑞士法郎的资本偿付。
- 使用第 15 年: 720,000 瑞士法郎的利息加上 1,200,000 瑞士法郎的资本偿付。

[附件四和文件完]